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瑾燁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6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115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自111年1月24日(週一)起，全面恢復正常營運時段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公司110年12月17日北捷委管字第1103039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兒童新樂園由本局委託捷運公司經營，前因疫情之故，縮短營運時間，現因應疫情趨穩，且配合111年寒假、春節及台北燈節期間園區舉辦特色市集，自111年1月24日(週一)起，恢復正常營運時段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迎接園區聖誕節活動及元旦連續假期，自110年12月25日(週六)起，週六及連續假期延長營運至20時，週日及連續假期收假日延長營運至18時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原週一休園實施至111年1月17日(週一)，自1月24日(週一)起，全面恢復週一正常營運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安排至該樂園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並留意營業時間調整，並協助以網站公告、跑馬燈等方式公告宣導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